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巨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春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景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5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426號、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790號裁判確定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三審律師酬金4萬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557號裁定核定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